

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97年1月17日本系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7月31日本系97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24日本系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六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負責專業學術科課程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學院部所有專任教師、高職部以下教師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，及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